

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《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》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《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》暨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，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〈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〉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_____

唐涛 谭宪才 蒋承

日期：2016 年 6 月 13 日